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截至2024年8月1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92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00,038,075.23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0.07%。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10.731876元=100,038,075.23元÷93,215,831股*10股，即每股1.0731876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0731876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截至2024年8月1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92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00,038,075.23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0.07%。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5,87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5,872.00股后的91,609,9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9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82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18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9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006	严斌生
2	01*****474	严海雁
3	08*****67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347	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212	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严斌生承诺：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8.7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7.69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6.94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5.85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4.78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2.6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1.57元/股。

2.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0,038,075.23元（含税）=(93,215,831股-1,605,872股)×1.09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10.731876元=100,038,075.23元÷93,215,831股*10股，即每股1.0731876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073187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婷、李依婷

咨询电话：0799-7175598

传真电话：0799-6239955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 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 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可能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如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普遍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盈亏性质改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可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规则，如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第一款规定，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目前进展

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尽快完成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避免发生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况。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4,6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4,6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六）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						
1	孙成思	中国	董事长	134	20	14.93%
2	何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20	17.9	14.92%
3	徐骞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	2.25	15.00%
4	王灿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6.75	15.00%
5	刘阳	中国	副总经理	15	2.25	15.00%
6	黄炎锋	中国	财务总监兼董秘	21	3.15	15.00%
7	蔡栋	中国	副总经理	9	1.35	15.00%
8	徐永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2.25	15.00%
9	李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0.9	15.00%
10	孙日欣	中国	战略顾问	6	0.9	15.00%
11	徐健峰	中国	惠州佰维计划部总监	6	0.9	15.00%
小计				392	58.6	14.9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员工（8人）				30	4.35	14.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6人）				669.6	98.517	14.71%
合计				1091.6	161.4670	14.79%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办理162.28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在本次董事会后，缴款验资、股份登记的过程中，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本次可归属的0.07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及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161.4670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4,6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29,625,672	1,614,670	431,240,342

注：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9,625,672股增加至431,240,34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6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21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9,910,864.2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614,6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296,194.22元。

2024年9月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360,906.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股；本次归属完成后，以归属后的总股本431,240,34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4,67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429,625,672股的0.3758%，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骏鼎达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凤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38,201,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064,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7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3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3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13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公司杨凤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曾新晓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如下子议案：

1.01 选举杨凤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67,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9991%。

杨凤凯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巧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6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9948%。

杨巧云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杜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6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9941%。

杜鹃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6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9941%。

杨波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亚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65,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5452%。

刘亚琴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彭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65,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5452%。

彭俊杰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如下子议案：

2.01 选举谭小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6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5387%。

谭小平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卢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65,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5394%。

卢少平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邢燕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6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5387%。

邢燕龙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如下子议案：

3.01 选举黄劲娣女士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6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5372%。

黄劲娣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65,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5380%。

周明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86,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反对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859%；反对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05%；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5.01 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8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83%；反对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5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02 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8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反对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410%；反对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54%；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03 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2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714%；反对2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2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63%。

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1,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2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17%；反对2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47%；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7%。

7.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8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83%；反对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5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63%。

8.00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8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反对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410%；反对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54%；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煜鹏律师、钟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的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杨凤凯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杨凤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杨巧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卢少平和邢燕龙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组成成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杨凤凯	卢少平、杨巧云
2	提名委员会	卢少平	谭小平、杜鹃
3	审计委员会	谭小平	邢燕龙、杨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邢燕龙	谭小平、杜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杨凤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巧云女士、杜鹃女士、王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刘亚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睿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宝辉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